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繼訴更一字第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孝宗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黃佰誠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院112年度家繼訴更一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所為命上訴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之裁定，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上訴人溢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參仟肆佰柒拾貳元應予返還上訴人。

理 由

一、按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上訴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本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在免重複課徵之弊。因已對上訴者徵收裁判費，為免重複徵收同一審級裁判費，故就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同一審級裁判費。

二、本件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家上字第26號）發回更審，發回前已於第二審繳納裁判費。上訴人係對於發回之案件再行上訴，依首揭規定，免徵上訴裁判費，是以，本院於114年1月13日裁定命上訴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83,472元，即有未合，爰由本院依前開規定，撤銷原裁定。

三、再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亦有明文。上訴人於114年1月16日重複繳納第二審裁判費83,472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正本可稽，顯有溢繳之情事，依前開規定，由本院依職權裁定返還上訴人溢繳之裁判費83,472元。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1

02

03

04

05